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工作条例（2024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和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协会《章程》等有关法规、规定，特修订本条例。

第二条 为落实国家标准化战略，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的积极作用，加强和规范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化工作，汇集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教学机构和社会团体等方面专家智慧、发挥专家优势，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协会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

第三条 标委会是协会下设的咨询性工作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执行协会《章程》，接受协会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四条 标委会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联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和制修订等工作。团体标准，以市场和创新需求为导向，供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标委会的主要职责：

- 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化政策、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工作程序和要求；
-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预算，并向协会秘书处报告；
- 批准成立或解散专业工作组、专家库；
- 征集和审查委员资格，提出技术专家、顾问人选，由协会聘任；
- 审议、批准和监督执行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和专项研究计划；
- 批准、出版、发行团体标准，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布；

7. 宣传、推广团体标准，并跟踪标准实施效果；
8. 审议、批准团体标准化认证认可制度，推动开展认证工作；
9. 理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 成

第六条 标委会委员由从事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有关领域活动、具有较高声誉和影响力并热心致力于标准化活动的代表或授权代表组成。

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心支持并积极参与协会及标委会工作；
2. 熟悉国家的相关政策，了解和掌握相关行业或专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标准化最新动态，从事过行业标准的研究、制订或管理，在本行业或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
3. 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有意愿、有能力承担标委会组织的各项咨询、评价、评估、审查等活动，具有独立、专业性判断和评价能力。

第七条 标委会委员由协会理事会员单位、分支机构以及相关单位推荐，经协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由协会批准聘任。

第八条 标委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可连聘连任。

第九条 标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5-7 人，秘书长 1 人。标委会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任委员一般由协会会长兼任，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人选由主任委员指定，经协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协会聘任。

第十条 标委会委员独立做出判断和评价，以保持标委会各项工作和决定的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委员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胜任或连续两次缺席标委会活动，经协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解聘。副主任和秘书长因各种原因无法正常履职或拒不服从协会领导，由协会会长提出，经协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调整或解聘。

第十二条 标准化工作机构设置

（一）协会理事会作为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对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

的发布等进行决策等工作。

（二）标委会作为协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日常工作。标委会秘书长原则上由协会负责标准化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三）标委会秘书处设在协会科技质量工作部作为标准编制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下设若干分技术工作组和若干标准化服务工作组开展标准化工作；分技术工作组设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等，标准化服务工作组设预研与立项工作组、起草工作组、评审工作组、综合管理工作组等。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委员的权利：

1. 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2. 优先获取协会的相关调研成果与活动信息，以及协会编辑出版的书刊和标准资料，并享有相关的优惠待遇；
3. 就标委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建议，并进行审议或表决；
4. 自愿决定是否任聘或续聘。

第十四条 委员的义务：

1. 不得无故或连续两次缺席标委会工作会议；
2. 应恪尽职守，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
3. 对项目对象的机密数据、信息及不宜向外披露的内容保密；
4. 及时搜集本行业、本专业的标准化信息，开展有关的调查研究，向标委会提交相关的调查报告、意见或建议。

第五章 工作会议

第十五条 标委会工作会议类型主要有以下 4 种：

1. 年会；
2. 标准审查会；
3. 技术研讨会（包含标准起草工作会）；
4. 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六条 标委会的工作由主任委员或秘书处办公会研究决定，重大工作决议提请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标委会年会、审查会、研讨会和主任办公会为非公开会议，只限委员、秘书处工作人员和特邀嘉宾参加。

第十八条 每次会议的议程都应提前做好准备，并分发给所有与会者。会议结束后，应保存所有出席人员的签到表、会议决议或纪要。

第六章 工作经费

第十九条 标委会经费来源：

1. 协会划拨；
2. 单位和个人捐赠；
3. 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4.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条 标委会的财务工作由协会统一管理，所有收入纳入协会基本账户，开具协会正式发票。

第二十一条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标准发布出版费用、相关专题活动费用、日常办公费用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